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告 謝明治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被告 楊謝錦雲
謝張秋綢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岳忠樺律師
蘇怡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12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裁定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璋